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为加强和规范内部控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和可持续发展，公司根据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以及山东证监局下发《关于做好山东辖区主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的监管通函》，结合公司实际及发展需求，特制定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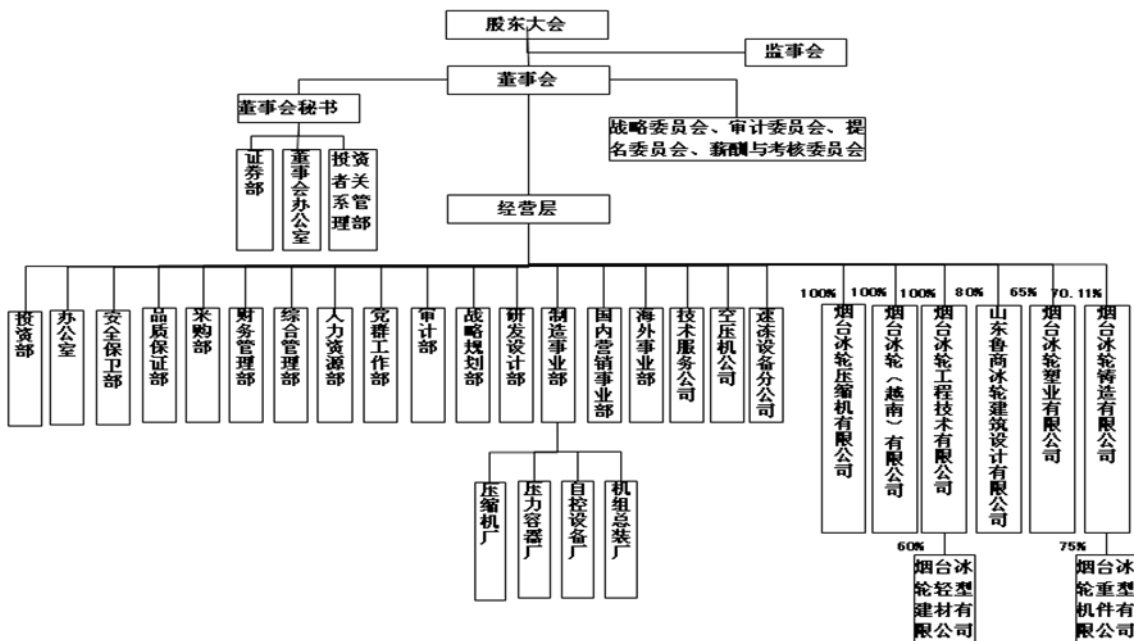
公司简称：烟台冰轮

股票代码：0008111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是由烟台冷冻机总厂独家发起，并于1988年经烟台市人民政府、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分行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经国家体改委批准为继续进行规范化的股份制试点企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1998年5月28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公司组织机构：



(二) 内控规范实施组织机构

为确保内控工作的顺利开展和有效实施，公司成立内控规范实施工作项目组，项目组由内控实施领导小组、工作组及拟聘请咨询机构共同组成。

1、内控实施领导小组

组长：董事长于元波

副组长：总经理李增群

成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职责：负责确定内控实施工作的推进策略、实施范围，决策重大事项，审议公司内控实施过程中的工作成果，以及协调、指导工作组开展具体工作等。

2、内控实施工作组

组长：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兼综合管理部部长董大文

副组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部长孙秀欣

成员：公司财务管理部、审计部、证券部及综合管理部相关人员（吴利利、焦丰慧、李峻岭、姜华夏、刘莉、刘建华、修永贞、张莉莉等）

职责：负责拟定内控规范实施方案、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体系建设实施阶段的各项具体工作。

综合管理部为内控体系建设的牵头部门，负责内控体系建设组织和协调工作。

审计部为内控体系自我评价的牵头部门，负责内控评价组织和协调工作。

公司各部门、事业部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实施的责任主体，应按公司内部规范实施领导小组和工作组的统一安排，建立和执行各自管理范畴内的内控相关制度、流程、控制活动，以及内控自查、评价等工作。同时，各部门、事业部应指定专人与工作组保持联系、沟通。

3、咨询机构

为有效推进内控规范实施工作，公司拟聘请具有相关资质和经验丰富的中介机构为公司提供专业支持，协助公司开展内控体系建设和评价工作。

4、工作预算

本次项目预算纳入公司年度预算内，预算执行严格按照项目进度和相关合同条款进行。

二、内部控制建设工作计划

1、确定内控实施范围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

经营业务的重点，本次内控实施的范围拟确定为上市公司本身（母公司），实施内容包括以《内部控制 18 项应用指引》为基础的流程梳理及内控优化、风险识别与内控体系设计和建设、内控自我评价等。

公司控股子公司计划于 2013 年 3 月根据公司内控建设工作成果和经验，实施内控体系建设工作。

2、准备阶段

（1）内控项目启动。实施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并公告后，将于 3 月 31 日前组织召开公司内控规范实施项目启动会议。

（2）内控宣传培训。通过外出培训、专题讲座、内部会议、发放培训资料等形式组织员工学习《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内控法规文件，提高员工对内控的认识和理解。

3、梳理流程

通过访谈、问卷调查和集中讨论等方式进行内控合规调研，以《内部控制 18 项应用指引》为基础，进行流程梳理，设计规范的流程标准化模板，编制流程图、流程说明等文档。

完成时间：2012 年 4 月 30 日前

责任人：内控实施工作组（董大文）

4、风险识别与评估、控制活动识别

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影响程度，对流程中涉及到的每个控制点进行综合分析，识别固有风险，评价风险等级，编制风险清单。结合公司实际业务，确定重点和优先控制的风险点，识别流程中的关键控制活动，并与风险进行匹配，编制风险控制矩阵等相关内控文档。

完成时间：2012 年 6 月 30 日前

责任人：内控实施工作组（董大文）

5、查找内控缺陷、制定整改方案

将公司现有制度流程与风险清单进行比对，通过穿行测试等手段，获取关于内控设计和运行有效性的证据，查找内控缺陷，形成内控缺陷清单，及时向业务部门反馈并向管理层报告。确定内控缺陷评价标准，对发现的内控缺陷进行分类分析，结合工作实际，提出内控缺陷整改方案，明确相应的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经领导小组审议后报山东证监局。

完成时间：2012 年 8 月 31 日

责任人：内控实施工作组（董大文）

6、内控缺陷整改

责任部门将按照内控缺陷整改方案对发现的缺陷进行逐一整改，完善

公司各项内控制度流程和控制措施，形成内控缺陷整改报告，提报领导小组审议。

完成时间：2012年10月31日

责任人：内控实施工作组（董大文）

7、检查整改效果

对制度进行符合性测试，检查内控的前期整改以及执行的效果，针对测试中发现的内控执行问题以及内控设计上未整改到位的问题，进行持续优化，形成整套内控手册或记录风险点及关键控制活动等内控建设成果的体系文件。

完成时间：2012年11月30日

责任人：内控实施工作组（董大文）

8、按照要求披露内控实施工作情况

公司将于每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山东证监局报送内控规范实施进展情况表，并分别于2012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之前，向山东证监局报送公司内控规范工作的阶段性报告和总结报告。

责任人：内控实施工作组（董大文）

三、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

1、编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

确定评价范围、工作任务、评价程序、人员组织、进度安排、费用预算等内容，经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批准后实施。

完成时间：2012年11月30日前

责任人：审计部（焦丰慧）

2、内控缺陷评价标准

根据公司性质、经营管理特点、重要业务风险等进行确定，包括定性标准和定量标准，以及缺陷认定标准，包括一般缺陷、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等。

完成时间：2012年11月30日前

责任人：审计部（焦丰慧）

3、组织实施自我评价工作

公司成立内控评价工作小组，成员由审计部成员及其他相关部门人员共同组成。按照评价方案实施评价工作，填写相关评价表格，形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底稿。

完成时间：2012年12月31日前

责任人：内控评价工作小组（焦丰慧）

4、内控缺陷评价

根据评价中获取的证据，研究分析内部控制缺陷，根据内控缺陷评价标准，完成对发现缺陷的评价工作，编制缺陷汇总表，提出整改建议，编制整改任务单，督促完成内控缺陷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

完成时间：2013年1月31日前

责任人：内控评价工作小组（焦丰慧）

5、编制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结果，结合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底稿、内部控制缺陷汇总表及整改方案等资料，编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完成时间：2013年2月28日前

责任人：审计部（焦丰慧）

6、内控自我评价报告披露

经董事会审议后，在2012年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责任人：董事会

四、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

1、确定内控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完成时间：2012年12月31日前

责任人：董事会

2、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完成时间：与2012年报同时披露内控审计报告。

责任人：董事会